《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(修訂附表10)令》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5年6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1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答覆,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/意見 —

通過廢氣測試的規定

- (a) 如車輛被路邊遙測設備偵測到排放過量廢氣,車主 難以確保在收到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廢氣測試通知 書後,能適時修妥車輛的廢氣排放問題(例如因為長 時間等候車輛維修服務或替代零件送貨),並在12個 工作天這訂明時期內通過廢氣測試;
- (b) 如車輛在維修後因廢氣排放問題尚未修妥而須重 新接受測試,政府有何措施回應有關對車主在成本 方面的負擔的關注,包括會否考慮豁免該等車主支 付重新測試的費用;

廢氣測試費用水平

(c)《命令》建議就輕型柴油車輛徵收高於就重型柴油 車輛徵收的廢氣測試費用,對輕型柴油車輛的車主 並不公平;

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(下稱"指定測試中心")的運作

- (d) 鑒於政府實施加強管制廢氣排放的措施(例如淘汰 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),導致黑煙車輛的數 目不斷減少,因而長遠而言,越來越少車輛須在指 定測試中心進行廢氣測試,指定測試中心能否持續 經營;
- (e) 政府應考慮提供廢氣測試服務,以及在計劃興建的 公共設施(例如為重型車輛而設的停車場設施)預留 地方,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租予指定測試中心營辦 商,藉此促使測試中心能持續經營;及

- (f) 有何措施幫助車輛維修業改善修理黑煙車輛問題 的技能,使該等車輛得以通過廢氣測試,以期盡量 減少維修後須重新測試的情況。
- 2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
 - (a) 2005年的12個指定測試中心及現時的6個指定測試中心個別所提供的廢氣測試服務種類,並顯示有關時段仍然運作的指定測試中心數目;
 - (b) 去年收到廢氣測試通知書的黑煙車輛數目及指定 測試中心進行的廢氣測試數目(按車輛種類列出分 項數字);以及鑒於現時只有兩個指定測試中心仍然 運作,當局就指定測試中心的數目及進行測試的能 力能否應付不同種類車輛對廢氣測試服務的需求 所作的評估;及
 - (c) 黑煙車輛收到每份廢氣測試通知書後平均須接受的廢氣測試數目(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)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5年6月9日